

七年級定期評量成績通知單分數計算說明

(依 108 課綱及課發會決議)

※定期和平時成績分別依下列各科目時數計算加權平均數後，算出各個領域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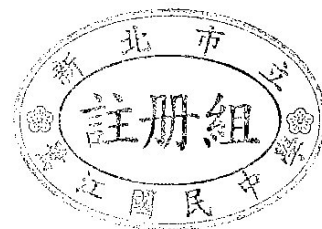
各科目時數如下：

(七年級普通班)

八大領域	科目	時數	計算範圍		
			定期一	定期二	定期三
語文	國語文	5	V	V	V
	英語文	3	V	V	V
	本土語	1			V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V	V
	體育	2		V	V
數學	數學	4	V	V	V
社會	地理	1	V	V	V
	歷史	1	V	V	V
	公民與社會	1	V	V	V
自然科學	生物	3	V	V	V
科技	生活科技	1		V	V
	資訊科技	1		V	V
藝術	音樂	1		V	V
	視覺藝術	1		V	V
	表演藝術	1		V	V
綜合活動	輔導	1		V	V
	童軍	1		V	V
	家政	1		V	V

七年級彈性課程為聯課活動、班級活動、SDGs 世界英閱、自然探索、蘆洲五四三，其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範例：定期或平時成績依時數加權計算說明，以社會科為例：



$$1. \text{社會科成績} = \frac{(\text{地理} \times 1) + (\text{歷史} \times 1) + (\text{公民} \times 1)}{3} \quad (\text{領域課程時數加權})$$

2. 定期及平時分別用以上方式計算出來後，總成績再依本校各領域所訂定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比重進行計算。

說明(1)：健康與體育成績是以定期 30%、平時 70%計算。

說明(2)：藝術、社會、自然科學成績是以定期 40%、平時 60%計算。

說明(3)：國語文、本土語、英語文、數學、綜合、科技成績是以定期 50%、平時 50%計算。

3. 若對成績計算仍不清楚，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八年級定期評量成績通知單分數計算說明

(依 108 課綱及課發會決議)

※定期和平時成績分別是依下列各科目時數，計算加權平均數後，算出各個領域的成績。

各科目時數如下：

(八年級普通班)

八大領域	科目	時數	計算範圍		
			定期一	定期二	定期三
語文	國語文	5	V	V	V
	英語文	3	V	V	V
	本土語	1			V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V	V
	體育	2		V	V
數學	數學	4	V	V	V
社會	地理	1	V	V	V
	歷史	1	V	V	V
	公民與社會	1	V	V	V
自然科學	理化	3	V	V	V
科技	生活科技	1		V	V
	資訊科技	1		V	V
藝術	音樂	1		V	V
	視覺藝術	1		V	V
	表演藝術	1		V	V
綜合活動	輔導	1		V	V
	童軍	1		V	V
	家政	1		V	V

八年級彈性課程為聯課活動、班級活動、SDGs 世界英閱、自然探索、史地探索，其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範例：定期或平時成績依時數加權計算說明，以社會科為例：



1. 社會科成績 =
$$\frac{(\text{地理} \times 1) + (\text{歷史} \times 1) + (\text{公民} \times 1)}{3}$$
 (領域課程時數加權)
2. 定期及平時分別用以上方式計算出來後，總成績再依本校各領域所訂定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比重進行計算。

說明(1)：健康與體育成績是以定期 30%、平時 70%計算。

說明(2)：藝術、社會、自然科學成績是以定期 40%、平時 60%計算。

說明(3)：國語文、本土語、英語文、數學、綜合、科技成績是以定期 50%、平時 50%計算。

3. 若對成績計算仍不清楚，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九年級定期評量成績通知單分數計算說明

(依 108 課綱及課發會決議)

※定期和平時成績分別是依下列各科目時數，計算加權平均數後，算出各個領域的成績。

各科目時數如下：

(九年級普通班)

八大領域	科目	時數	計算範圍		
			定期一	定期二	定期三
語文	國語文	5	V	V	V
	英語文	3	V	V	V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V	V
	體育	2		V	V
數學	數學	4	V	V	V
社會	地理	1	V	V	V
	歷史	1	V	V	V
	公民與社會	1	V	V	V
自然科學	理化	3	V	V	V
	地球科學	1	V	V	V
科技	生活科技	1		V	V
	資訊科技	1		V	V
藝術	音樂	1		V	V
	視覺藝術	1		V	V
	表演藝術	1		V	V
綜合活動	輔導	1		V	V
	童軍	1		V	V
	家政	1		V	V

九年級彈性課程為班級活動、國際視野、跨閱素養、SDGs 世界英閱、自然探索、展震宇，其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範例：定期或平時成績依時數加權計算說明，以社會科為例：

$$1. \text{社會科成績} = \frac{(\text{地理} \times 1) + (\text{歷史} \times 1) + (\text{公民} \times 1)}{3} \quad (\text{領域課程時數加權})$$

2. 定期及平時分別用以上方式計算出來後，總成績再依本校各領域所訂定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比重進行計算。

說明(1)：健康與體育成績是以定期 30%、平時 70% 計算。

說明(2)：藝術、社會、自然科學成績是以定期 40%、平時 60% 計算。

說明(3)：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綜合、科技成績是以定期 50%、平時 50% 計算。

3. 若對成績計算仍不清楚，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